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

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

時間：11:50-12:50

地點：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

主席：劉淑爾院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記錄：王藝淇

一、討論事項

(一) 提案單位：博雅通識教育中心

案 由：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領域課程兼任教師新聘案審查。(如附件一)【附件一】P1-P2

說 明：

1、新聘兼任教師及課程如下：

(1) 王素梅老師—「藝術收藏與生活」課程 p.1

- 講師(有講師證)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藝術教育研究所碩士，典藏藝術雜誌兼任特約編輯。
- 王素梅老師曾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博雅通識中心開設「藝術市場經營與投資」課程，已兩年以上未於博雅通識中心授課。(經查因基礎通識中心本學期已重新聘任王素梅老師，因此 109-2 聘任表將列於續聘名冊中)
- 王素梅老師相關推薦資料如附件。

(2) 黃筠筑老師—「生活中的化學」課程 p.2

- 助理教授(有助教授證)，國立東華大學化學系博士，台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

※第二門課程名稱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雅通識中心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修正為「生活中的化學」，授課教師同意更改。

決 議：新聘兼任教師案無異議審查通過，並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(二) 提案單位：博雅通識教育中心

案 由：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第一次於博雅通識中心授課審查。【附件二】P3

說 明：

1、第一次於博雅通識中心授課之教師及課程如下：

(1) 陳細鈿老師—「網站建置與網路行銷」課程

-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所博士
- 休閒產業管理系教授

※本門課程名稱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雅通識中心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修正為「網站建置與網路行銷」。於會後通知教師修正時，教師另提議是否能改為「網站架設與行銷」字數較精簡，本項課程名稱之修正已提院課程會議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1、建議課程名稱修改為「網站建置與行銷」
- 2、其餘無異議審查通過。

(三) 提案單位：博雅通識教育中心

案 由：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開新課程審查。【附件三】P4
說 明：

1、教師開新課程如下：

(1)鄭明政老師「AI 機器人與智慧財產」課程

-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
- 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學研究科法學博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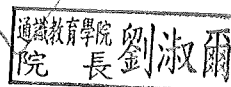
※本門課程名稱因提案及課綱名稱不一，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雅通識中心第 1 次教評會議決議，經詢問授課教師意願，課程名稱確認為「AI 與智慧財產權法」。

決 議：無異議審查通過。

二、臨時動議(無)

三、散會。

院長核章：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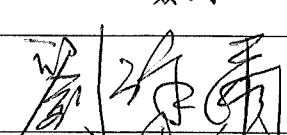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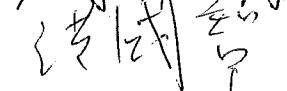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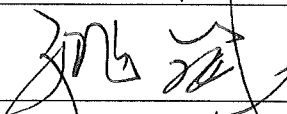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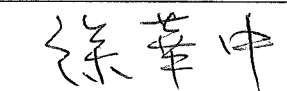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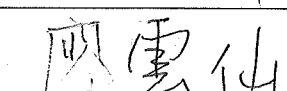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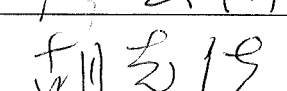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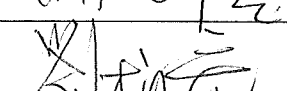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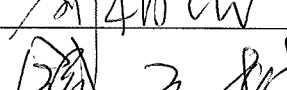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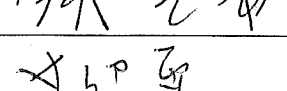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9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劉淑爾 院長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職稱	姓名	簽到
通識教育學院院長	劉淑爾	
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	洪國智	
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	姚威宏 素	
語言中心主任	吳憲珠	請假
體育室主任	宋孟遠	請假
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	徐華中	
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	廖雲仙	
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	胡志佳	
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	劉柏宏	
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	錢玉樹	
語言中心代表	蘇紹雯	
體育室代表	✓ 洪彰鴻	